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11.6.21)

- 一、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位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等。
前項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
- 三、各系所辦理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各系所應嚴謹審視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學位論文題目審核須提出「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審查通過後影本送註冊組備查，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機制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各系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檢核，檢核內容包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各系所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符。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原創性比對標準。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 (三)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辦理，遴聘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提送學位論文：各系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學位論文公開或延後申請之審議。
- 四、各系所學位論文提送及審查項目、流程與專業符合等之檢核機制，得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進行審核。各系所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於相關修業規定，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
- 五、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議處。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符合系所專業程度說明			
研究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不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務會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需檢附相關資料，如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表、系所務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所訂定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調整研究主題等。
2. 本表於檢核通過後，正本由系所留存，影本送註冊組留存。